**关于日本庄园制度**

　　日本庄园制度 （Japanese manorial system）日本封建社会中期的土地制度。庄园指8世纪后半至16世纪末分布于日本全境的贵族、寺社（寺院和神社）等豪门贵族的私有领地。据文献所记，庄园数量约在4000座左右。作为庄园领主的贵族、寺社等都居住在京都、奈良等城市。

　　大化改新后，在土地属于封建国家所有的原则下，虽然也存在贵族、寺社私有土地，但真正的私有领地的出现，是在8世纪中叶政府发布《垦田永世私有法》以后。自8世纪末起，奈良、京都的贵族和寺社大规模开田垦荒，在垦地上修建起房舍和仓库，形成庄园。初期庄园，即8～9世纪通过开垦形成的庄园称自垦地系统庄园，由庄园主委派庄官管理，生产者为奴婢、逃亡农民和周围贫困的班田农民，这些人后来都变为庄园依附农民，统称庄民。庄民提供实物地租，另外还要负担各种杂役，并无偿为领主耕作直辖地。庄民不经领主许可，不能迁移和改业，地位实际上等于农奴。最初，庄园要向政府输租，受制于地方政府。

　　9世纪末以后，大贵族庄园主逐渐获得免交国家贡租（不输）和摆脱国家行政控制（不入）的特权。10世纪以后，地方豪族为使自己的土地不输不入化，纷纷将其土地进献给有权势的贵族的寺社，奉其为领主（即领家），自任庄管。一些领家再将庄园进献给更有权势的中央贵族，称其为本家。这种通过进献途径形成的庄园，称进献地系统庄园。基本生产者为小名主、作人和名子。前者是富裕农民和自耕农；后两者是佃农、贫农、受领主和大名主（土地出租者）的双重剥削。由于进献，庄园数量大增，至12世纪末已遍布全国各地，面积几占全国土地之半。在不输不入特权下，庄园完全变成封建贵族、寺社的私人领地。而在庄园内部，通过层层进献，又形成了本家职→领家职→下司职（庄官）等层层瓜分贡租的封建土地等级所有制。

　　10世纪以后，封建武士崛起，在12世纪末至16世纪的武家政权镰仓幕府和室町幕府（见幕府政治）统治时期，生产力有较大发展，大量输入宋朝钱，货币经济发达，庄园产品商品化，使庄园的自给自足经济迅速瓦解。武家政权先后做出的守护地头制、庄园贡租地头承包制、庄园土地领主地头均分制、庄园贡租领主武士半分制和守护承包制等一系列规定，剥夺了领主土地所有权，庄园制趋于衰退。丰臣秀吉在统一日本过程中，掌握了全国的土地，进行土地清丈，确立一耕地归一耕者占有原则，使延续8个世纪之久的庄园制彻底瓦解。